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尼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长城证券已完成了对诗尼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安排顺利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向辅导对象及时传递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和国内监管的最新要求；督促辅导对象按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核查公司银行账户大额交易记录，了解公司资金交易的规范性及真实性；查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最新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利润增长情况，与公司共同探讨、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规模。

公司及全体被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组织和安排的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张国连、孙

晓斌、颜丙涛、姜南雪、孟祥、于雪曼共 6 人组成。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诚律师事务所”）。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 5% 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幸福民
董 事	幸福民、丁淑娟、董岩、温春梅、刘剑华、李国华、孙俊杰
监 事	蒋芙蓉、李秀秀、高剑华
高级管理人员	幸福民、丁淑娟、黄伟国、温春梅、李正海、陈学兵、阮仁宗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内容

（1）针对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获取相关资料并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并协助公司予以规范落实。

（2）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规范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3）持续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 持续核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各项财务指标、大额资金流水情况等。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管理层访谈、资料查阅、实地走访、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5、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安排专门人员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提供了辅导及尽职调查所需的各项资料，公司积极配合长城证券及其它中介机构开展访谈、走访、讨论会等工作，认真研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有效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辅导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已逐步建立了一系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结合高管访谈、实地走访等核查手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持续进行中。

(七) 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向公司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需要不断完善的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需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关于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的问题

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部分租赁及加建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

证书的情况，这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作仓储和辅助生产用途。目前，公司已将部分现有产能和新增产能转移至湖北荆门新生产基地，随着产能转移进程的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不存在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重大依赖。但如果该部分房屋建筑物被拆除或因此遭受处罚，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环评工作的问题

公司已经确定募投项目的投向及整体规划工作，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编制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了募投项目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公司目前正在推动办理环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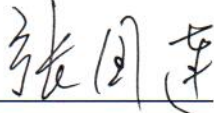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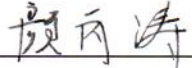
长城证券在与诗尼曼签订《辅导协议》之后，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下，长城证券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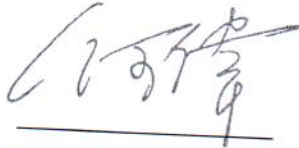
		
张国连	孙晓斌	颜丙涛
		
姜南雪	孟祥	于雪曼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 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